

济宁集中整治羊肉及其制品,严打七类违法行为

卖假羊肉的摊上大事儿了

为规范羊肉及其制品屠宰和生产经营、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羊肉和有毒有害羊肉制品等违法犯罪,严防“假羊肉”流向餐桌,济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畜牧兽医局将联合开展为期三个月的羊肉及其制品“规范整治打击”专项行动,保障市民舌尖上的安全。

■ 8类问题羊肉逐一检查,不让问题肉漏网

济宁市食药局局长吴琼表示,羊肉是百姓主要食用的肉类之一。当前市场上的羊肉、羊肉卷(片)、羊肉馅、羊肉丸子、所谓的混合羊肉、进口的羊肉及其制品,存在的突出问题归纳起来有八大类:“挂羊头卖狗肉”,掺假掺杂;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羊肉;超过保质期的羊肉,特别是进口羊肉;明

显低于市场正常价格的羊肉和“混合肉”;病死、毒死、死因不明的羊;添加、掺杂毛皮养殖动物的胴体;来源不明、标示不清、标注虚假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索证索票不全;“瘦肉精”羊肉。

“这里尤其需要关注‘瘦肉精’羊肉,在今年国家卫计委进行的山东畜肉及肝脏风险监测中,山东省

共检测出29起“瘦肉精”,此外,济宁市级监督抽检中也检测出6批次含“瘦肉精”问题肉及肉制品。以上8个突出问题,是这次专项行动重点需要解决的。检查过程中执法部门必须采取问题销号制度,逐项排查,不放过任何一个问题羊肉及其制品。”吴琼说。

■ 屠宰、加工、流通、餐桌,消费全过程整治

济宁市公安局副局长孔伟表示,针对当下问题羊肉及制品的新特点,此次专项行动创新性地坚持全过程整治。强调从屠宰、生产加工到食品流通、餐饮消费的全过程规范整治,在流通经营、餐饮服务环节发现的问题要向上溯源,直至追到生产加工和屠宰源头。各县市区发挥食安办的综合协调作用,主动与畜牧兽医部门对接,将屠宰环节规范整治纳入专项行动;发挥乡镇、街道食安办的作用并加强合作,将未纳入监管范围的羊肉屠宰和生产加工小作坊(业户)纳入监

管范围。各县(市、区)强化属地监管责任,基层监管所全面掌握辖区涉及羊肉及其制品的屠宰、生产加工、销售、餐饮企业(业户)的数量、分布、规模和质量安全状况。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畜牧兽医部门依据各自职责,理清监管边界,对未纳入监管的羊肉屠宰加工点、羊肉制品加工小作坊全部纳入监管范围,明确监管责任人,实施网格化监管。进一步规范羊肉来源,不论是屠宰、生产加工还是批发零售、餐饮服务,进货要有正规的渠道,明确上家是谁,

货从哪来。此外,严格落实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记录制度,主动索取并留存《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进货凭证。

此外,倡导主动公示。羊肉销售单位明示来源,并公示《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进口羊肉明示进口,并公示《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混合肉明示生产厂家,并公示肉的成分、比例;火锅店、自助餐单位公示羊肉产地、来源、品牌等信息,提供混合肉的需向消费者明确告知。

■ 部门联动,“最严标准”严打违法犯罪行为

这次专项行动涉及食药、公安、畜牧三个部门、多个环节,仅仅食药部门内部便涉及市局食品生产科、食品流通科、餐饮科、综合科、稽查支队。部门间将协调配合,联合开展执法行动,通过联合执法、检打联动、行刑衔接,形成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合力。专项行动期间,市县两级食品药品

稽查机构12331投诉举报中心将对涉及羊肉的投诉举报单独登记,及时受理。食药、公安、畜牧三个部门,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四个最严”的原则依法从严处理,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查处;公安机关将发现的不构成犯罪的食品安全违法线索移交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处理。目前,济宁市食

药局在近期食品生产、流通、餐饮市县级监督抽检中安排肉及肉制品监督抽检380批次,并对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标称混合肉、产品标示不清、外包装粗糙、直观判断符合假劣和有毒有害特征的羊肉、羊肉卷(片)、混合肉、羊肉制品等开展抽样检测。(济宁日报)

七类违法行为将严打

- 1、屠宰的羊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羊肉未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
- 2、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羊肉或其制品;
- 3、生产、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羊肉或其制品;
- 4、用毛皮养殖动物胴体等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羊肉

- 5、进货时未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 6、生产经营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羊肉及其制品的;
- 7、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羊肉及其制品。

威海启动慈善大病救助工作

符合条件可获2万救助金

12月1日,威海市慈善总会与威海市民政局联合下发《威海市2015年度慈善大病救助工作方案》,符合条件的大病患者和低保家庭、农村五保对象、城市“三无”对象、重度残疾人等可进行申请,最高救助2万元。同时,威海市安排200万元慈善救助金,重点救助全市心脏病、脑血管疾病、肿瘤疾病、白血病、器官移植五类大病患者。

据介绍,此次慈善大病救助的救助对象及标准,对低保家庭、农村五保对象、城

市“三无”对象、一级残疾人(不含听力、言语残疾)病患者,原则上按当年住院产生的医疗费,经医疗保险报销后实际自负部分的20%进行救助,最高救助2万元。对其他因患病造成实际用于日常生活消费支出低于当地低保标准120%的因病致贫家庭,原则上对当年住院产生的医疗费,经医疗保险和居民大病保险报销后实际自负超过2万元的,按自负部分的20%进行救助,最高救助2万元。(威海日报)

东营提高食品安全抽检频率

严控食品安全的“最后一公里”

东营市委、市政府把“提高食品安全抽检频率”作为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来抓,东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积极采取措施,整合相关部门检测资源,取得显著成效。截至11月22日,针对元旦、春节、端午节、中秋节等节令食品及日常抽检,共抽检各类食品3537批次,完成抽检任务的117.9%。其中,蔬菜及蔬菜制品517批次,肉及肉制品426批次,酒类及饮料290批次,餐饮食品278批次,水产及水产制品257批次,焙烤食品243批次,粮食及粮食制品230批次,豆及豆制品167批次,调味品165批

次,水果及其制品134批次,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132批次,糖果、保健食品、乳制品等其他类产品698批次。其中,不合格食品109批次,存在问题较多的食品为蔬菜、海米、茶叶、调味料、蜂产品等品种。

东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经营企业均依法进行了处置,抽检结果及时通过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东营日报》、《黄河口晚刊》、东营网、东营通进行了公示,确保对各类食品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东营日报)

德州开展特种设备专项检查

隐患整治不到位将被曝光

从德州质监局获悉,自12月1日至2016年4月底开展特种设备领域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

行动突出安全隐患排查、隐患整治、严格执法、社会监督4项重点。突出检查企业生产资质和质量保障体系持续规范情况;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情况;安全管理机构和作业人员配备情况;企业按期报检和接受检查情况;定期维护保养工作质量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并按要求进行演练等情况。突出劳

动密集型企、涉氨制冷企业、车站、学校、大型商场、养老院、福利院、救助管理机构等重点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特种设备的隐患整治。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将建立台账限期整改;对拒不执行监管指令、重大安全隐患未按期整改以及存在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企业,坚决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对工作组织不力、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存在重大隐患的单位以及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曝光。(德州日报)



销毁“流动的炸弹”

已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行驶在路上,犹如一颗“流动的炸弹”,存在极大的交通隐患。为确保道路交通安全,菏泽市交警部门通过加强源头管理,重点对无牌、拼装、套牌车辆及检测不合格或达到报废年限仍在路上行驶的危险车辆进行严查,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一律查扣,并集中销毁报废机动车。(菏泽日报)

我省居民医保不再城乡有别

报销范围翻番实惠多

得了同样的病,用了同样的药,却因为城乡身份不同而报销范围和比例不同,这样的“不公平”在山东已成为过去。山东目前已实施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公平性和普惠性大大增强。

据了解,山东省于2013年底决定整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农合,并于2014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山东对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整合时“就高不就低”,农村居民药品报销目录从1100多种增加到2400多种,

同时原新农合药品目录中26种药品纳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城镇居民也得到了实惠。2015年山东省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占比同比提高了将近5个百分点。

山东省提出,整合后的居民医保实行统一待遇标准,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基金平均支付比例70%左右,门诊费用基金支付比例不低于50%。不少地市的住院报销比例因此明显提高。山东城乡居民医保整合后,还同步实施统一的居民大病保险制度,2015年起大病保

险从原新农合仅对20类大病补偿,全部过渡为按额度补偿,只要居民自负的合规医疗费用超过一定额度,就可以纳入大病保险保障范围,报销比例不低于50%,封顶线提高了10万元,达到30万元。

城乡居民医保整合让居民得实惠的同时,也大大减少了重复参保,消除了政府重复补贴现象。据统计,山东城乡居民医保整合后,全省共剔除重复参保253.96万人,减少财政重复补助8.3亿元。(济宁晚报)